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时限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地址:海原县政府北街信用社对面,邮编:755299,电话:0955-4011849。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以提高效能和建设服务型部门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认真执行信息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 主动公开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主动公开政府规章 0 件、规范性文件 0 件;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 295 宗;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量 0 宗、行政强制处理决定数量 0 宗;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金额为 0 万元。

(二)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度发改局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各部门相互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在全系统构建起了“统一领导，分级落实，部门协作，责任到人”的立体工作体系，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对原有制度进行分析梳理，对可用和有效的继续施行，对空白和短板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制发。做到了机构落实、责任落实、人员落实；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健全了依申请公开信息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工作规范。

（四）政府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上级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我局设立信息公开栏，及时在公开栏上公布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台账、重点领域工作内容等信息。除此以外，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综合办公室，负责具体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将工作中需要公示的内容同步到政府网站上，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工作

2022 年，在县委、政府坚强领导下，按照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的原则，我局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推动发改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

果公开，增强发改工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嘴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处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份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信访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里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前行，但还存在着诸多问题亟待解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高，信息服务意识不强，造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及时、不充分。二是业务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特别是依申请公开工作不够规范、严谨。

2023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抓好《条例》贯彻执行，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等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检查督促力度，加强业务学习培训，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信息发布要求，不断提高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提升信息公开发布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落实工作目标和任务，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 号）文件精神，我局按照工作要点有序落实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办公室责任分工，由综合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及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工作，有效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我局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工作，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准确度。

我局 2022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